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2025年修订）

为鼓励学院老师投身学术研究，积极推出教师学术成果，推进学院学科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资助出版的所有著作应符合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学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

**二、资助类型**

（一）国家社科基金丛书。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为依托单位，第一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作者愿意纳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国家社科基金丛书”统一出版，且出版社同意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成果。未完成、未结题、结题结论为“不合格”的成果不予资助。

（二）学院统一组织出版的论文集、作品集。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统一组织出版，主编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且作者三分之二以上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师生的论文集、作品集。

（三）连续出版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的、主编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的连续出版物。

（四）其他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内容与本人专业相符合的学术著作。

（五）作品类著作。第一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学作品类（艺术类）著作。

**三、资助额度**

（一）“国家社科基金丛书”资助额度

1. 按合同规定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全额资助；10万元以上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资助并报党政联席会通过。出版物应在扉页或其他显眼位置注明“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国家社科基金丛书”字样。

2.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二）学院统一组织出版的论文集、作品集资助额度

1. 学院统一组织出版的论文集、作品集，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根据实际出版费用全额资助。

2.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三）连续出版物资助额度

1. 连续出版物由学院根据实际出版费用全额资助，资助额度为每期3—10万元。

2.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四）其他学术著作资助额度

以资助行为发生当年四川师范大学认定的出版社级别为依据，根据出版社级别与出版合同确定具体资助金额。

1. A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8万元；

2. B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6万元；

3. C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4万元；

4. 其他出版社最高不超过2万元。

5. 其他学术著作出版，均需由作者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形成决议后予以资助。

6. 申请超过上述资助额度，出版意义十分重大的著作，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交由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具体资助额度并形成决议。

7.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五）作品类著作资助额度

以资助行为发生当年四川师范大学认定的出版社级别为依据，根据出版社级别与出版合同确定具体资助金额。

1. A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B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4万元；

3. C级出版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 其他出版社最高不超过2万元。

5.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

6. 申请超过上述资助额度，出版意义十分重大的著作，申请人提出申请，交由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具体资助额度。

7. 资助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出版费用。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四、资助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文学院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可以在文学院网站“常用下载”栏下载），凭出版合同原件报分管副院长审查签字后，报院长审批。院长签字后，凭申请书和合同到财务室办理对公转账手续。申请人完成审批程序后应将所有文件复印一套交分管副院长处存档。

（二）著作出版后，须交十本样书到文学院资料室存档。出版物在资助发生后两年内没有出版或出版署名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向申请人追回资助资金。

**五、说明**

本办法从2025年5月12日起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5年5月

附件1

文学院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职称 |  | 教研室（部门） |  |
| 著作名称 |  |
| 资助类型 |  |
| 出版社名称 |  | 出版社级别 |  |
| 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 |  | 合同经费（万元） |  |
| 第一作者姓名 |  | 第一署名单位 |  |
| 拟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内容简介（200字以内） |  |
| 主管副院长意见 |  |
| 院长意见 |  |